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普定县妇幼保健院

project undertaker

编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port Prepared by

2019年8月

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项目审核人(签字): _____

报告编写人(签字):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普定县妇幼保健院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8285106989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21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普定县穿洞街道金马新街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MX16T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刘鑒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5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412341061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质量控制.....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20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表十、附件.....	24

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普定县妇幼保健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普定县穿洞街道金马新街				
主要产品名称	医疗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 171 张				
实际生产能力	140 床/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2	开工建设时间	2015.1		
调试时间	2019.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7.15 2019.7.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普定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万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万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52.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4.08
实际总概算(万元)	3400	环保投资(万元)	37.6	比例(%)	1.1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4、普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普定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普环表审〔2016〕32 号；</p> <p>5、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编写的《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普定县妇幼保健院，2019年7月15号。</p>				

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排放标准			
	因子		限值	
	无组织废气	氨（mg/m ³ ）	1.0	
		硫化氢（mg/m ³ ）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因子		限值	
	油烟（mg/m ³ ）		2.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因子	限值	因子	限值
	pH（无量纲）	6~9	悬浮物（mg/L）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0	色度（倍）	—
	化学需氧量（mg/L）	250	氨氮（mg/L）	—
	粪大肠菌群（MPN/L）	5000	总余氯（mg/L）	—
	动植物油（mg/L）	20	石油类（mg/L）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总铬（mg/L）	1.5	
总砷（mg/L）	0.5	六价铬（mg/L）	0.5	
总银（mg/L）	0.5	总汞（mg/L）	0.05	
总铅（mg/L）	1.0	总镉（mg/L）	0.1	
挥发酚（mg/L）	1.0	总氰化物（mg/L）	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限值	60dB(A)（昼间）	50dB(A)（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限值	55dB(A)（昼间）	45dB(A)（夜间）		
<p>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p>				

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表二、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是普定县规划建设的一部分。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普定县穿洞街道金马新街，项目总投资 34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主体建筑总面积 9113.2 平方米，其中卫生院 3792.82 平方米，妇幼保健院 5188.42 平方米。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主要设备见下表 1、表 2。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住院楼(中心卫生院)	1F	门诊区(儿科门诊区)、护士站一个、药房、化验室、B超室等
		2F	产科病房(14间)、护士站一个、输液厅、医生办公室、抢救室、重症输液室(2间)等
		3F	儿科房(6间)、护士站一个、医生办公室等
		4F	远程会诊室、培训大厅、档案室等
	住院楼(妇幼保健院)	1F	门诊区(产科、妇科)、手术室、药房、宣教室、医技用房(含：B超室、化验室、X光室、心电图室、乳腺治疗室、阴道镜检查室等)、集中洗涤消毒区等
		2F	产科病房、隔离产房、护士站一个、抢救室、医生办公室等
		3F	妇科病房、剖腹产房、妇科手术室、医生办公室、护士站一个、麻醉间、更衣室等
		4F	办公区
		5F	会议室
	辅助工程	化粪池	位于项目西南方向
医疗废物暂存处		位于项目区西侧	
蓄水池		位于项目西侧	
给水		城市给水管网供应，供水管道引入蓄水池	
公用工程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过雨水沟渠进入市政雨水管道，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排放	
	供电	城镇电网	
	废热	采用电能进行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固废	医疗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堆放在指定地点，有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噪声	隔声、绿化	

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心电图机	2	2
2	供氧装置	2	2
3	心电监护仪	10	10
4	彩色多普勒成像仪	2	2
5	妇科 LEEP 刀	1	1
6	pH 计	2	2
7	电动吸引器	4	2
8	尿分析仪	2	1
9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	1
10	血分析仪	2	2
11	电解质分析仪	2	2
12	显微镜	1	1
13	产床	5	2
14	手术台	4	4
15	离心机	2	2
16	高压消毒锅	2	1
17	恒温箱	5	5
18	X 光机	2	2
19	数码电子阴道镜	1	1
20	洗衣机	2	2

配套工程：

(1)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能满足医院日常用水要求。

(2) 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进入就近的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3) 供电：项目由市政电网引入，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本项目供热采用电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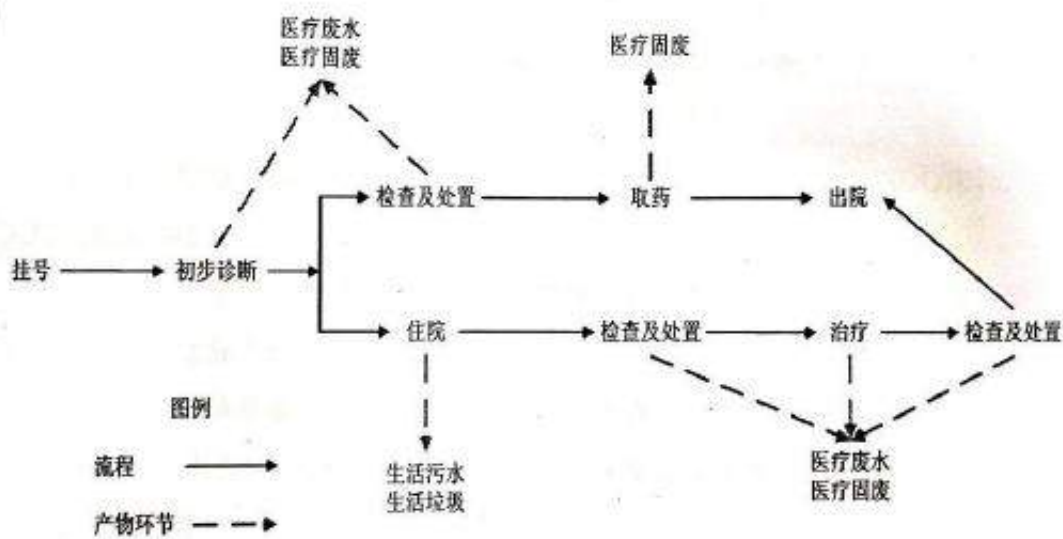
项目水平衡图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中心卫生院：项目设计床位 57 张，在编人员 42 人，医院每日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65 天，值班轮换。

妇幼保健院：项目设计床位 114 张，在编人员 70 人，医院每日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65 天，值班轮换。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和建设，主要变更内容如下，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改变，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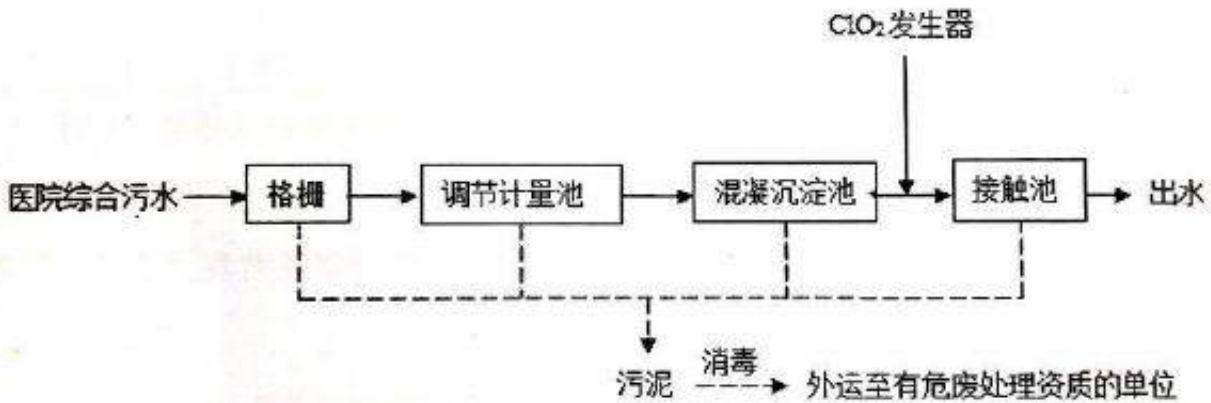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住院楼 (中心 卫生 院)	1F	门诊区（内科、儿科门诊区、发热门诊等）、护士站一个、药房、化验室、洗涤消毒区、B超室等	门诊区（儿科门诊区）、护士站一个、药房、化验室、B超室等
		2F	病房（14间）、护士站一个、输液厅、医生办公室、抢救室、重症输液室（2间）等	产科病房（14间）、护士站一个、输液厅、医生办公室、抢救室、重症输液室（2间）等
		3F	病房（6间）、中医理疗室、中药房、手术室（2套间）、护士站一个、医生办公室等	儿科房（6间）、护士站一个、医生办公室等
		4F	综合办公室、培训大厅、财务室、档案室等	远程会诊室、培训大厅、档案室等
	住院楼 (妇幼 保健 院)	1F	门诊区（产科、妇科）、手术室、药房、宣教室、医技用房（含：B超室、化验室、X光室、心电图室、乳腺治疗室、阴道镜检查室等）、集中洗涤消毒区等	门诊区（产科、妇科）、手术室、药房、宣教室、医技用房（含：B超室、化验室、X光室、心电图室、乳腺治疗室、阴道镜检查室等）、集中洗涤消毒区等
		2F	产科病房、隔离产房、护士站一个、抢救室、医生办公室等	产科病房、隔离产房、护士站一个、抢救室、医生办公室等
		3F	妇科病房、剖腹产房、妇科手术室、医生办公室、护士站一个、麻醉间、更衣室等	妇科病房、剖腹产房、妇科手术室、医生办公室、护士站一个、麻醉间、更衣室等
		4F	儿科病房、护士站一个、医生办公室、护士长办公室、儿科诊室、儿保科、体检室、治疗室等	办公区
		5F	办公室、会议室、保健科等	会议室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一起进入项目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混合接触氧化+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向
食堂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污水处理设备产生恶臭。

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气体，项目利用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地下，场地处于开阔地，产生的恶臭气体通风好，经自然扩散，污水处理间产生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厨房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设备	臭气	无组织	通风，自然扩散

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噪声主要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其设置于独立的房间，并合理安排布局及开机处理时间；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于独立的房间、合理安排布局及开机处理时间
车辆	噪声	间断	限速、禁止鸣笛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污泥、医疗废物、患者残肢或计生婴儿遗体。

生活垃圾：项目设有垃圾桶，由医院清洁人员负责将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污泥、医疗废物：交由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定期清运处置。（详见附件）。

患者残肢或计生婴儿遗体：交由安顺市殡仪馆处理。

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医疗垃圾、污泥	交由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进行定期清运处置
患者残肢或计生婴儿遗体	交由安顺市殡仪馆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项目概况

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位于普定县城关镇老马台村安普大道旁。医院占地面积 20000m²，主体建筑面积为 9113.2m²，总投资 2452.65 万元，设有内科、外科、中医科、麻醉科、妇产科、预防保健科、急诊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康复科，共设 171 张病床。

项目医院的成立能够更好地满足普定县城镇居民和社会群众对看病就医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为城镇居民提供多层次的疾病诊疗、预防、保健和康复等医疗服务。对普定县卫生事业的发展 and 加快“卫生城市”建设，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医疗卫生服务建设项目：项目所用 X 光机为 200mA(HF225 型)机械，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和限制类之列，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选址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09 版)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周边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通过采取相应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小，外环境对工程的不利影响轻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合理。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各评价因子能够满足《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2) 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重大地表水体和河流。区域内居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各评价因子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I 类标准的要求。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污水处理系统及生活垃圾堆放所产生的恶臭很少，采取措施后，通过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一级强化处理，经过处理后的废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预处理要求排入普定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经二级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该项目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水泵、鼓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环境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要求，项目对敏感点的贡献值较小，不产生扰民现象。

因此，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基本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送普定县环卫所集中处置，医疗废弃物及污泥按照要求规范收集后送卫生局指定的专业机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存在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在采取防范措施后，风险水平可接受。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周边环境不存在对项目明显制约和影响因素；项目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能实现废水、废气及噪声的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安全有效处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在采取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要求与建议

1、要求

(1) 本项目应建设二级生化工艺污水处理站，并保证其正常运行，使污水能够达标排放。

(2) 医院生活垃圾与医疗固体废弃物必须严格分类集中管理。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垃圾清运次数，确保生活垃圾得到及时处理，合理处置。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的处置、收集、暂存与管理必须严格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的相关规定执行：门诊、病房和实验等环节产生的医疗废物严格分类装入专用塑料袋或利器盒中，装满后妥善密封处理(如用袋口的捆扎绳捆扎后再用胶条粘封)并放入专用收集医疗废物的容器中。并由专人对医疗废物的收集和运送等环节负责管理。

2、建议

(1) 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硬件设施建成后，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各项岗位责任制，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的各项工艺指标。并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日志管理制度，以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真正发挥作用。

(2) 在院区内进行绿化，以便吸声、防尘、降低噪声及美化环境。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普定县普信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普定县城关镇老马台村安普大道旁，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主体建筑面积 9113.2 平方米，其中中心卫生院建筑面积 3792.82 平方米，县妇幼保健院建筑面积 5118.42 平方米，其它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3259.48 平方米，总投资 2452.5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08%。

二、《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评价等级准确，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重点突出，评价标准适当，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建议，并在项目设计、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予以落实好以下工作：

1、废水：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营运期实施雨污分流，化验室废水经过预处理、食堂污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全部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县城排污管网。

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做好防渗工程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2、废气：施工期做到文明施工，采取洒水、封闭运输、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清洗等措施，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职工食堂采用清洁能源，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要求经建筑物专用烟道至建筑物楼顶排放，定期对净化器进行清洗；采取离心式通风机送入活性炭吸附除臭对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进行处理。

3、噪声：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计划，施工噪声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内，确保周边环境不受影响。

营运期选用优质设备，水泵、曝气机、鼓风机等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经过隔离和距离衰减后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采取合理设置病房、院区修建围墙、设置绿化带、设置噪声屏障等措施，降低周边环境对项目的影响。

4、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土石方作回填处理，不能回填的运往垃圾堆放场堆放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要求的指定地点堆放。

营运期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分类后收集至医院医疗废物贮存间，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按《危险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交由安顺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管理，将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普定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或者满足相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按照污染源废气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及原始记录实行二级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环评运营期环境保护验收清单

环评运营期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对象	污染源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水污染	废水	生物接触氧化法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
固体废物	污泥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不外排
	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		
噪声	水泵及社会噪声	隔声及加强医院管理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置于地下,减少每次清掏时间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

6.2、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F1、厂界1#监测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2天 每天3次
	F2、厂界2#监测点		
	F3、厂界3#监测点		
	F4、厂界4#监测点		

2、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医疗废水	W1、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砷、总铬、总余氯、总银、色度、六价铬、挥发酚、粪大肠菌群、总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铅、总镉、总氰化物	连续监测2天 每天4次

3、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N1、厂界东外1米	噪声	连续监测2天, 昼间、夜间各1次
	N2、厂界南外1米		
	N3、厂界西外1米		
	N4、厂界北外1米		
	N5、住院部		

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医疗废 水	pH (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便携式 PH 计法)	笔试酸度计 pH-100/FX-2602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稀释倍数法)	无色具塞比色管	2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HR-250F/FX-3502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3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6mg/L
	石油类		MH-6 型/FX-0101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1N/FX-1702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04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6-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04mg/L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FX-1201	0.03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FX-1601	0.00004mg/L
	总砷			0.0003mg/L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WFX-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FX-1201	0.010mg/L	
			0.001mg/L	
空气和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监测 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1mg/m ³

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302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当工程工况不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不正常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情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运行	运行负荷%
2019.7.15	171 张床位	140 张床位	81.9 (工况稳定)
2019.7.16		140 张床位	81.9 (工况稳定)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9.7.15			2019.7.1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氨	F1、厂界 1#监测点	0.04	0.03	0.05	0.04	0.03	0.02	1.0	达标
	F2、厂界 2#监测点	0.07	0.06	0.05	0.04	0.07	0.08	1.0	达标
	F3、厂界 3#监测点	0.06	0.08	0.07	0.06	0.04	0.07	1.0	达标
	F4、厂界 4#监测点	0.05	0.07	0.05	0.07	0.06	0.05	1.0	达标
硫化氢	F1、厂界 1#监测点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3	达标
	F2、厂界 2#监测点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3	达标
	F3、厂界 3#监测点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3	达标
	F4、厂界 4#监测点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F1、厂界 1#监测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F2、厂界 2#监测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F3、厂界 3#监测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F4、厂界 4#监测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19.7.15；2019.7.16，阴； 2、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排放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F5、油烟净化器排口
采样日期		平均基准浓度 (mg/m ³)
饮食油烟	2019.7.15	0.81
	2019.7.16	0.80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3.0
基准灶头数 (个)		3
标准限值 (mg/m ³)		2.0
是否达标		达标

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L 特殊备注除外）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W1、污水处理站排口									
	2019.7.15				2019.7.1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无量纲）	6.63	6.74	6.25	6.44	6.64	6.55	6.77	6.38	6~9	达标
悬浮物	13	11	9	7	12	8	10	15	60	达标
色度（倍）	2	2	2	2	2	2	2	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	5.5	5.9	4.9	5.7	5.9	6.3	5.5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	17	14	13	18	20	16	17	250	达标
氨氮	0.211	0.193	0.199	0.187	0.219	0.187	0.211	0.199	—	—
总余氯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	—
粪大肠菌群 (MPN/L)	5.2× 10 ²	5.4× 10 ²	4.9× 10 ²	4.7× 10 ²	5.4× 10 ²	5.6× 10 ²	5.2× 10 ²	5.0× 10 ²	5000	达标
动植物油	0.30	0.29	0.30	0.32	0.30	0.29	0.31	0.30	20	达标
石油类	0.11	0.10	0.11	0.09	0.10	0.11	0.09	0.10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10	达标
挥发酚	0.02	0.02	0.03	0.02	0.02	0.02	0.02	0.03	1.0	达标
总氰化物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5	达标
总铬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1.5	达标
总砷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0.5	达标
六价铬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5	达标
总银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5	达标
总汞	0.0000 4	0.0000 6	0.0000 4	0.0000 4	0.0000 4	0.0000 5	0.0000 6	0.0000 7	0.05	达标
总铅	< 0.010	< 0.010	< 0.010	< 0.010	< 0.010	< 0.010	< 0.010	< 0.010	1.0	达标
总镉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0.1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是否达标
		测定结果	执行标准		
2019.7.15	N1、厂界东外 1 米	54.2	60 (昼)	环境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外 1 米	43.6			达标
	N3、厂界西外 1 米	42.8			达标
	N4、厂界北外 1 米	53.6			达标
	N5、住院部	47.8	55 (昼)	环境噪声	达标
	N1、厂界东外 1 米	41.2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外 1 米	37.6			达标
	N3、厂界西外 1 米	37.2			达标
	N4、厂界北外 1 米	40.3			达标
	N5、住院部	38.7	45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2019.7.16	N1、厂界东外 1 米	53.3	60 (昼)	环境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外 1 米	44.1			达标
	N3、厂界西外 1 米	42.8			达标
	N4、厂界北外 1 米	51.3			达标
	N5、住院部	47.7	55 (昼)	环境噪声	达标
	N1、厂界东外 1 米	42.2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外 1 米	37.9			达标
	N3、厂界西外 1 米	37.4			达标
	N4、厂界北外 1 米	40.7			达标
	N5、住院部	39.2	45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检测后校准值 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19.7.15	阴	2.3	2.5
2019.7.16	阴	2.5	2.5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普定县妇幼保健院委托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于2016年2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在2016年12月30日取得了普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普定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普环表审〔2016〕32号。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普定县妇幼保健院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8.2、环境管理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本项目未制定应急预案及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8.3、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公司刘琳珂负责，定期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有相应记录台账，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8.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污泥、医疗废物、患者残肢或计生婴儿遗体。

生活垃圾：项目设有垃圾桶，由医院清洁人员负责将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污泥、医疗废物：交由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定期清运处置。（详见附件）。

患者残肢或计生婴儿遗体：交由安顺市殡仪馆处理。

8.5、绿化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绿化面积约4000平方米，项目绿化较好，应加强对绿化区域的维护。

8.6、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p>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p> <p>营运期实施雨污分流，化验室废水经过预处理、食堂污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全部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县城排污管网。</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一起进入项目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混合接触氧化+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检测表明，项目医疗废水中的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因子检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p>
废气	<p>施工期做到文明施工，采取洒水、封闭运输、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清洗等措施，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营运期职工食堂采用清洁能源，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要求经建筑物专用烟道至建筑物楼顶排放，定期对净化器进行清洗；采取离心式通风机送入活性炭吸附除臭对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进行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垃圾、药物试剂挥发气味、污水处理设备产生恶臭和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采取喷洒除臭药剂，有效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经检测，项目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要求。</p>
噪声	<p>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计划，施工噪声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内，确保周边环境不受影响。</p> <p>营运期选用优质设备，水泵、曝气机、鼓风机等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经过隔离和距离衰减后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采取合理设置病房、院区修建围墙、设置绿化带、设置噪声屏障等措施，降低周边环境对项目的影响。</p>	<p>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噪声主要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其设置于独立的房间，并合理安排布局及开机处理时间；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住院部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p>
固废	<p>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土石方作回填处理，不能回填的运往垃圾堆放场堆放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要求的指定地点堆放。</p> <p>营运期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分类后收集至医院医疗废物贮存间，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按《危险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交由安顺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污泥、医疗废物、患者残肢或计生婴儿遗体。</p> <p>生活垃圾：项目设有垃圾桶，由医院清洁人员负责将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污泥、医疗废物：交由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定期清运处置。（详见附件）。</p> <p>患者残肢或计生婴儿遗体：交由安顺市殡仪馆处理。</p>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一起进入项目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混合接触氧化+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检测表明，项目医疗废水中的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因子检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垃圾、药物试剂挥发气味、污水处理设备产生恶臭和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采取喷洒除臭药剂，有效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检测，项目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噪声主要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其设置于独立的房间，并合理安排布局及开机处理时间；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住院部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污泥、医疗废物、患者残肢或计生婴儿遗体。

生活垃圾：项目设有垃圾桶，由医院清洁人员负责将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污泥、医疗废物：交由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定期清运处置。（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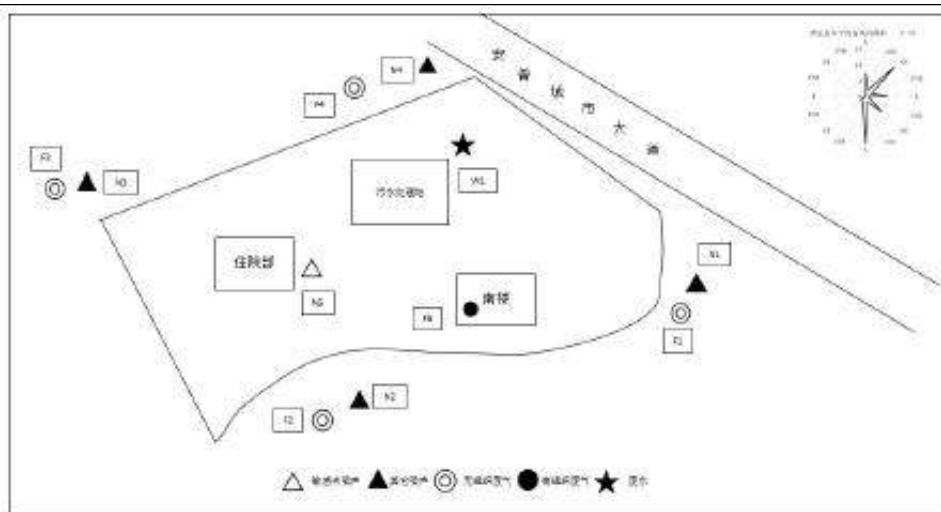
患者残肢或计生婴儿遗体：交由安顺市殡仪馆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该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9.2、建议

- (1) 项目加强对设备的维护；
- (2) 项目加强厂区内绿化；
- (3) 项目制定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项目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到环保应急科进行备案及实施演练。

表十、附件



监测布点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污水管道



油烟净化器



项目地绿化



污水处理设备



垃圾桶



固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暂存间

普定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普环表审〔2016〕32号

关于对《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意见

普定县普信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普定县城关镇老马台村安普大道旁，占地面积 20000 平米，主体建筑面积 9113.2 平米，其中中心卫生院建筑面积 3792.82 平方米，县妇幼保健院建筑面积 5118.42 平方米，其它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3259.48 平方米。

总投资 2452.65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08%。

二、《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评价等级准确，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重点突出，评价标准适当，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建议，并在项目设计、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予以落实好以下工作：

1、废水：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营运期实施雨污分流，化验室废水经过预处理、食堂污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全部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县城排污管网。

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做好防渗工程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2、废气：施工期做到文明施工，采取洒水、封闭运

箱,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清洗等措施,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职工食堂采用清洁能源,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要求经建筑物专用烟道至建筑物楼顶排放,定期对净化器进行清洗;采取离心式通风机送入活性炭吸附除臭对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进行处理。

3、噪声: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计划,施工噪声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内,确保周边环境不受影响。

营运期选用优质设备,水泵、曝气机、鼓风机等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经过隔离和距离衰减后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采取合理设置病房、院区修建围墙、设置绿化带、设置噪声屏障等措施,降低周围环境对项目的影响。

4、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土石方作回填处理,不能回填的运往垃圾堆放场堆放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要求的指定地点堆放。

营运期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分类后收集至医院医疗废物贮存间,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

的污泥按《危险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交由安顺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管理，将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普定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普定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30日

环评批复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普环表审[2016]32号 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19年 7月 15日

委托书

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日期: 2019.7.15

企业名称(公章)	普定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	普定县穿洞街道穿洞新村	
法人代表	陈国丽	联系人	刘琳珂	联系电话	13595355468
行业类别	医院	建厂时间	2018		
年平均生产时间	365天	每天生产时间	24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床位	171床位	140张	81.9(127/152)		
废气					
设备名称	灶台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静电油烟净化器	设备型号规格	CM-SP-8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日期: 2019.7.16

企业名称(公章)	普定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	普定县大街街道金宇新村	
法人代表	陈国丽	联系人	刘琳巧	联系电话	1759535468
行业类别	医疗	建厂时间	2010		
年平均生产时间	365天	每天生产时间	24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床位	171床位	140张	81.7(次能包)		
废气					
设备名称	灶台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静电捕烟净化器	设备型号规格	CA-SP-6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工况记录表

垃圾处置协议书

甲方：普定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普定县妇幼保健院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了普定县妇幼保健院环境卫生达到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达成以下条款，望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普定县妇幼保健院内安放 0.5t 生活垃圾箱 1 个，用于收集妇幼保健院内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甲方对乙方安置的垃圾箱进行垃圾处置。即垃圾箱装满后进行清运并处置。甲方接到乙方电话通知后，及时派车清运。

三、乙方一年支付垃圾处置费人民币陆仟元整 (¥6000.00 元)。一次付清，交款后相关工作开始运行。

四、本协议时间一年，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普定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签订合同地址：普定县妇幼保健院

签订合同日期：2019.3.26

垃圾处理协议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安顺市殡仪馆

乙方：普定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为配合乙方及时处置好医疗废物，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处置协议如下：

一、本协议所指医疗废物为乙方有合法证明及处置权力的患者残肢、计生婴儿遗体。

二、甲方接乙方医疗废物处置通知后，及时派人派车至乙方指定位置接运医疗废物。

三、乙方需指派专人携医疗废物处置证明，按甲方规定办理相关火化手续并结清费用后，甲方方能安排火化乙方需处置医疗废物。

四、乙方按甲方现行物价收费标准（安市价字[2009]65号）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以现金方式当日结清。遇甲方物价收费标准调整，双方需另行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签章）：安顺市殡仪馆 33413693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竹明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开代

2016年4月8日

伤残肢体或计生婴儿遗体协议



殡仪馆证书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编号: ASYF-18098

甲方(委托方)

地址 普定 市

业务联系电话:

乙方(处置方): 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安顺市西秀区蔡官镇云盘坡

业务联系电话: 0851-33468959 18083163583

13765339959 18108535662

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07 月 15 日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必须集中处置。乙方经安顺市环保局认定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和能力，甲方现委托乙方长期处置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安发改物价【2017】169号文件精神，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惠有偿的原则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不包括病理性、剧毒品、易燃易爆品，因为该设施不能处置，为此不能收集，由院方自己想办法处置）的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负责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医院固定的收集位置，并按要求装入乙方提供的收集箱中，负责装入乙方医疗废物转运车；

2、不能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非医疗废物掺入医疗废物中；

3、加强对储存的医疗废物管理，按相关要求进 行消毒等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乙方前应就地消毒），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应合理通知并警示。

因违反医疗废物收集、包装、暂存、消毒等管理规定或自行处理及委托他方处理、储存现场管理不善、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未尽合理通知并警示义务等造成的损失、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4、为乙方收集、运输人员和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保障乙方收集人员、车辆的安全，由于甲方不能提供安全停车位置（因电子抓拍无停车位置的收集点），甲方必须搬运到协商固定位置装车；

5、指派专人（或兼职）负责与乙方进行现场交接，并核实医疗废物的重量和交接日期后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6、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及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处置费；

（二）乙方义务

1、使用专用车辆定期上门收集、协助甲方装车，运输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要求，无特殊情况两次间隔一般不超过 48 小时；

2、负责将运回厂的医疗废物按国家标准处置并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装运回厂的收集箱必须洗刷干净、严格消毒；

... 但因甲方没有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消毒等处理、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而未尽到合理警告义务的除外;

- 4、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尽量避免出现生产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 5、负责为甲方准备现场交接清单, 并在装车现场与甲方指派人员办理签字交接手续, 定期为甲方代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双方权利

(一) 甲方权利

- 1、甲方有对乙方资质审查权;
- 2、甲方有对乙方处置技术工艺及方式的质疑权, 对乙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批评建议权;
- 3、对乙方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上报环保、卫生主管部门;
- 4、对因乙方不按约定的时间运输医疗废物给甲方造成的不必要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 乙方权利

- 1、依据相关规定, 有权向甲方收取、追讨相应的处置费;
- 2、对甲方掺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病理性医疗废物拒绝接收;
- 3、对甲方拖欠处置费的行为有权收取合理的违约金或资金占用利息, 并可向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处置费用

1、乙方按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 每病床每日 2.3 元, 床位共计为 18 床/张/日, 总金额合计: 1511 元。门诊收费依据为 14600 人/次/年, 门诊人流量为 0.1 元/人/天, 总金额为 1460 元。经核定合同总金额为: 16571 元/年 (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陆仟伍佰柒拾壹元 角)。

五、费用结算、期限、方式及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医疗废物处置费先收费, 后收运。按 季度 结算, 付款日期以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之日为准, (乙方应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甲方按指定银行账号转账支付给乙方, 拒绝支付现金。

收款人: 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2404 0005 0920 0022 59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格凸河支行

若甲方拖欠乙方任一月度处置费(从次月1日起算)达两个月,则从第三个月的1日起,每日按照所拖欠金额的1%(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所拖欠处置费付清为止。

若甲方拖欠乙方任一月度处置费(从次月1日起算)满三个月,乙方除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向甲方追索违约金外,还可上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六、合同的终止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合同自行终止,处置费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 1、任何一方停业、解散或破产,但暂时停业整顿的除外;
- 2、国家政策调整及非双方能力所及的因素出现。

七、其他规定

1、本合同结算费用为最终费用(包括运输费用、处置费用、税收、检测及验收等费用);甲方营业规模变更时,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病床数或营业面积增、减收费额。

2、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为等造成本合同不能及时履行,经书面或电话及时告知,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侵权或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另一方有权索赔;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环保、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07月15日至2019年07月14日止。

6、除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壹个月的处置费作为违约金。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8、若合同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将按原合同自动续签。

八、特别条款

乙方代表与甲方约定本合同以外特别条款的,必须经过乙方公司批准方为有效。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18年07月15日



代表签字: 

日期: 2018年07月1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0314215477K

名 称 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蔡官镇云盘坡

法定代表人 吴月林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0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保项目的托管运营,环保设备的设计及销售,环境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391294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29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中[检]201901060

项目名称
Name

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Client

普定县妇幼保健院

编制
Compiled By

周丁

签发
Approved By

签发人职位
Post

审核
Inspected By

杨雄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19.7.16-2019.7.24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2019.8.8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审定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
- 4、 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 本报告分正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副本（含原始记录）由检测单位存留，如需加制本报告，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邮 编： 561000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0851-33223301

网 址： www.ctt-sino.com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因子、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和表二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W1、污水处理站出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总铬、总余氯、总银、色度、六价铬、挥发酚、粪大肠菌群、总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铅、总镉、总氰化物	连续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空气和废气	F1、厂界 1#监测点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连续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F2、厂界 2#监测点			
	F3、厂界 3#监测点			
	F4、厂界 4#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	F5、油烟净化器排口	油烟	连续 2 天 每天采样 5 次	
声环境	噪声	N1、厂界东外 1 米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N2、厂界南外 1 米		
		N3、厂界西外 1 米		
		N4、厂界北外 1 米		
	N5、住院部	环境噪声		

表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医疗废水	pH (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笔式酸度计 pH-100/FX-2602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稀释倍数法) 无色具塞比色管	2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HR-250F/FX-3502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3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1N/FX-1702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04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6-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04mg/L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FX-1201	0.03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FX-1601	0.00004mg/L
	总砷			0.0003mg/L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WFX-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FX-1201	0.010mg/L
	总镉			0.001mg/L
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监测 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1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302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水和废水	医疗废水	W1、污水处理站排口	2019.7.15 至 2019.7.16	8 瓶 1000mL、96 瓶 500mL、16 瓶 250mL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F1、厂界 1#监测点	2019.7.15 至 2019.7.16	16 只 10mL 吸收管 6袋臭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2、厂界 2#监测点		16 只 10mL 吸收管 6袋臭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3、厂界 3#监测点		16 只 10mL 吸收管 6袋臭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4、厂界 4#监测点		16 只 10mL 吸收管 6袋臭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 废气	F5、油烟净化器排口	2019.7.15 至 2019.7.16	10个油烟滤筒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声环境	噪声	N1、厂界东外 1 米	2019.7.15 至 2019.7.16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2、厂界南外 1 米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3、厂界西外 1 米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4、厂界北外 1 米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5、住院部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四、检(监)测数据

4.1、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F5、油烟净化器排口
		平均基准浓度 (mg/m ³)
饮食油烟	2019.7.15	0.81
	2019.7.16	0.80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3.0
基准灶头数 (个)		3
标准限值 (mg/m ³)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F1、厂界1#监测点			F2、厂界2#监测点			F3、厂界3#监测点			F4、厂界4#监测点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达标 情况	
	2019.7.15			2019.7.15			2019.7.15			2019.7.15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达标
氨 (mg/m ³)	0.04	0.03	0.05	0.07	0.06	0.05	0.06	0.08	0.07	0.05	0.07	0.05	0.05	0.07	0.05		达标
温度 (°C)	20.2	26.3	24.5	20.3	26.4	24.5	20.3	26.4	24.4	20.4	26.7	24.4	20.4	26.7	24.4		—
气压 (kPa)	85.61	85.06	85.17	83.60	85.06	85.16	85.60	85.06	85.16	85.62	85.06	85.15	85.62	85.06	85.15		—
风速 (m/s)	1.2	1.3	1.6	1.3	1.1	1.5	1.1	1.3	1.4	1.2	1.4	1.6	1.2	1.4	1.6		—
风向 (°)	126.8	136.4	180.5	113.6	124.8	163.7	99.3	123.7	152.6	102.6	137.8	158.2	102.6	137.8	158.2		—
备注	***表示为分包给有资质单位分析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F1、厂界1#监测点			F2、厂界2#监测点			F3、厂界3#监测点			F4、厂界4#监测点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达标 情况	
	2019.7.16			2019.7.16			2019.7.16			2019.7.16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达标
氨 (mg/m ³)	0.04	0.03	0.02	0.04	0.07	0.08	0.06	0.04	0.07	0.07	0.06	0.05	0.07	0.06	0.05		达标
温度 (°C)	20.1	27.4	24.1	20.2	27.5	24.2	20.1	27.6	24.2	20.1	27.3	24.2	20.1	27.3	24.2		—
气压 (kPa)	85.64	85.05	85.17	85.63	85.04	85.17	85.63	85.05	85.16	85.63	85.05	85.16	85.63	85.05	85.16		—
风速 (m/s)	1.4	1.2	1.5	1.2	1.4	1.6	1.2	1.0	1.4	1.3	1.1	1.4	1.3	1.1	1.4		—
风向 (°)	130.2	137.6	192.8	118.2	141.6	198.7	98.2	160.4	148.3	88.5	141.7	163.0	88.5	141.7	163.0		—
备注	***表示为分包给有资质单位分析项目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19]01060

4.2.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特殊备注除外)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W1、污水处理站排口							2019.7.16								
	2019.7.15							2019.7.1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mg/L)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无量纲)	6.63	6.74	6.25	6.44	6.64	6.55	6.3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11	9	7	12	8	15	60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	5.5	5.9	4.9	5.7	5.9	5.5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7	14	13	18	20	17	250	达标							
氨氮 (mg/L)	0.211	0.193	0.199	0.187	0.219	0.187	0.199	—	—							
总余氯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	—							
粪大肠菌群 (MPN/L)	5.2×10 ²	5.4×10 ²	4.9×10 ²	4.7×10 ²	5.4×10 ²	5.6×10 ²	5.0×10 ²	50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30	0.29	0.30	0.32	0.30	0.29	0.30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1	0.10	0.11	0.09	0.10	0.11	0.10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2	0.02	0.03	0.02	0.02	0.02	0.03	1.0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达标							
总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1.5	达标							
总砷 (mg/L)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达标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19]060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5	达标
总银 (mg/L)	0.00004	0.00006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7	0.05	达标
总汞 (mg/L)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1.0	达标
总铅 (mg/L)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1	达标
备注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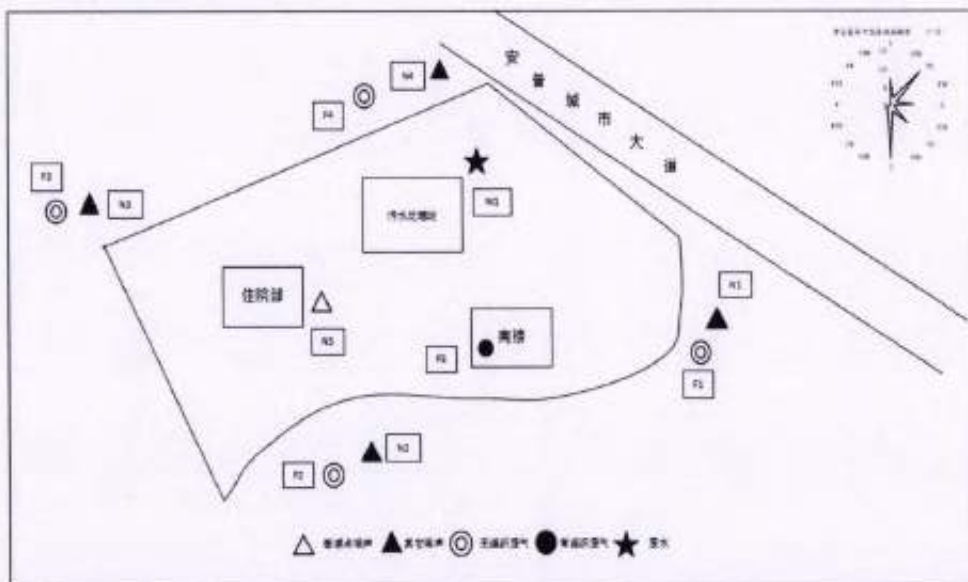
4.3、噪声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环境条件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阴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2.5m/s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2019.7.15		2019.7.16		2019.7.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外 1m	环境噪声	54.2	41.2	53.3	42.2	60	50	60	50	55	45	达标		
N2-厂界南外 1m	环境噪声	43.6	37.6	44.1	37.9	60	50	60	50	55	45	达标		
N3-厂界西外 1m	环境噪声	42.8	37.2	42.8	37.4	60	50	60	50	55	45	达标		
N4-厂界北外 1m	环境噪声	53.6	40.3	51.3	40.7	60	50	60	50	55	45	达标		
N5-住院部	环境噪声	47.8	38.7	47.7	39.2	—	—	—	—	—	—	—	45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 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4、现场点位图如下所示：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

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普定县穿洞街道金马新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171 张床位			实际生产能力	140 人/天			环评单位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普定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普环表审（2016）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1			竣工日期	2018.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万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万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52.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4.08			
	实际总投资	3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6			所占比例（%）	1.11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8	其他（万元）	1.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普定县妇幼保健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7.15	2019.7.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0日，“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由普定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位于普定县穿洞街道金马新街。该项目设计床位为171张，实际使用床位为140张。该项目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主体建筑总面积9113.2平方米，其中卫生院3792.82平方米，妇幼保健院5188.42平方米，设置有门诊区（产科、妇科）、手术室、药房、宣教室、医技用房（含：B超室、化验室、X光室、心电图室、乳腺治疗室、阴道镜检查室等）、集中洗涤消毒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普定县妇幼保健院委托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承担本项

共6页 第1页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于2016年2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2016年12月30日取得了普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普环表审〔2016〕32号）。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4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7.6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以及《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所确定的相关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未发现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废气

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竣工

共6页 第2页

5/8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见：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废水监测结果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场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专家组一致认为，项目验收相关资料基本齐备，基本满足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其中，验收调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调查目的、范围、标准等基本适当，报告书内容思路清晰、调查内容相对全面，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修改后可作为本次验收的主要依据。对监测报告修改提出如下意见：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应严格对文本文字笔误进行

共6页 第3页



修改。

2. 核实项目变更内容，并列表写出。
3. 按规范对监测数据进行表述。
4. 核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
5. 对相关图件进行核实修改或增加，主要包括水平衡图、厂区平面布置图等。
6. 补充油烟废气监测相关结果。

六、后续要求及整改建议

一是正式投运后，严格按照国家、省、州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并完善“制度上墙”及“责任到人”制度。

二是按规范建设及管理“医疗废物暂存间”。其中，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将医废进行分类后收集至医院医疗废物贮存间，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按《危险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交由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处置。

三是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相关对策措施，明确项目内部环境保护机构，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持续有效地发挥作用。

四是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处置工作。

五是规范应急水池建设，确保应急水池在非应急状态下处于常空状态。



六是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相关记录及管理台账，完善“医疗废物”相关联单制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强' (Li Q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年8月10日

专家组成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刘文	贵州大学	高师	13378538611	
2	李浩	安顺市环境监测站	研究员	13985301815	
3	张成成	贵州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5185012816	